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遼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董事(透過累積投票)：
  - 1.1 選舉李國鋒博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其任期內，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 1.2 選舉李玉彬博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其任期內，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2. 審議及批准選舉監事(透過累積投票)：
  - 2.1 選舉匡治國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其任期內，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 2.2 選舉崔貝強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其任期內，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監事的酬金，亦無須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審閱本公司有關二零二四年度、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度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招商銀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
- 4.0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包括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4.0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4.0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金融服務協議（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4.04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包括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4.05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包括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4.06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包括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4.07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招商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銀行金融服務協議(包括銀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任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鑫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僅供識別